

新疆民航国内航线航班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主要依据

为规范新疆民航国内航线航班管理工作，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民航规〔2021〕30号)、《关于优化国内航线航班管理程序的通知》(局发明电〔2021〕1968号)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二、基本原则

(一) 市场主导。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充分发挥航空运输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 政府引导。更好地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促进市场有序竞争，优化航线网络，实现航空市场高质量发展。一是使市场需求与资源保障能力相匹配，提高航班正常性，提升运行品质；二是促进乌鲁木齐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三是促进干支通结合，提升通程航班普及率，扩大民航服务覆盖范围。

(三) 公平公正公开。坚持“资源公开、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营造公开透明、科学公正的政策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管理类型

按照民航局对国内航线采取的“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国内航线分为核准航线和登记航线两类。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管理的航线均属于登记航线范畴。本《细则》中表述的航线航班均为登记航线。

管理范围是：1、新疆区内航线；2、不涉及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的跨区航线中，以新疆区内机场为主基地的航空公司运营的涉及新疆机场的跨区航线；3、其他由新疆区内始发的跨区航线。

四、申请条件

（一）航空公司须符合航空安全、航班正常、运行保障、诚信等相关规定；

（二）航空公司申请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应符合国内客运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以下简称“执行率”）及“五率”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

五、加班及临时经营航班管理

航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可以申请加班或临时经营航班。为维护市场有序竞争及航空公司航班经营的计划性、稳定性，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客运航线加班

1、已获得该航线经营许可，并且已连续安排航班计划不少于两个月。

2、符合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的考核要求（详见

附件 1)。

(二) 客运航线临时经营

1、经营无其他航空公司运营定期航班的航线（涉及一市两场的，按同一航线判定），或是将本公司已获得经营许可的航线调整为直飞、串飞或经停航线。

2、符合“五率”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

六、申请及管理程序

换季时，各航空公司航线航班按照上同航季和上航季航班计划最大值进行平移（以开始受理换季航线航班申请之日前 3 个工作日数据为准），航空公司可在平移航线航班基础上，申请新增航线经营许可或增加航班量。

(一)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及管理程序

1、申请程序

(1) 集中受理阶段，航空公司按照民航局航线航班评审基本原则，通过“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航班管理系统”）提交新增客运航线经营许可申请或在已经营航线上增加航班量申请。涉及新增航线经营许可的，还应向管理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文件。

(2) 非集中受理阶段，航空公司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可以向管理局申请新增航线经营许可和在已经营的航线上增加航班量。涉及新增航线经营许可的，还应向管理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文件。管理局及时公布新增许可审核情况并做好

航班管理系统数据回写工作。

(3) 新成立航空公司(含新扩大经营范围)的航线经营许可申请,涉及新投入使用机场的经营许可申请、推进实施国家战略、特殊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特殊需求的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可根据开航需求临时向管理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管理局按照本细则进行评审并及时发布信息。

2、管理程序

航空公司申报的新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在已经经营的航线上增加航班量申请,由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受理并形成初审意见,根据管理局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委员会(以下简称“运通委”)审议意见,经运通委领导签发后向航空公司颁发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二) 日常国内航班计划管理程序

1、日常正班及加班航班计划管理

航空公司在航班计划执行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不含提交计划当日和计划执行日,下同)在航班管理系统中提交正班或加班航班计划,由航班管理系统按照预设条件自动进行对比。

(1) 如经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民航局与各管理局相关运行限制要求审核后无不同意见的,则航班管理系统于申报次日起第 8 个工作日 24:00 自动通过该航班计划备案,同时将完成备案的航班计划传输至预先飞行计划系统。

(2) 航空公司因特殊情况需缩短备案时限的，应在航班管理系统中提交航班计划的同时说明原因，并主动联系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提出需求。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特殊紧急情况下，也可由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直接向运行监控中心提供备案意见。

(3) 如经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民航局与各管理局运行限制要求审核后不同意该航班计划备案的，则在备案自动通过前，由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以呈批件的形式，会签管理局航安办、机场处、空管处、公安局，经运通委领导批示后，在航班管理系统中人工操作拒绝备案并注明理由。

2、国内客运临时经营航班计划备案管理

(1) 航空公司在临时经营航班计划执行之日 12 个工作日前在航班管理系统提交航班计划，由航班管理系统生成辅助意见。

(2) 经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民航局与各管理局运行限制要求初审后，以呈批件的形式，会签管理局航安办、机场处、空管处、公安局，经运通委领导批示后，在申报次日起第 8 个工作日 24:00 前在航班管理系统中人工确认是否同意临时经营航班计划备案。

(3) 临时经营航班计划原则上按月提交，连续执行超过 2 个月的临时经营航班计划应向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说明原因。

3、航班计划调整程序

(1) 航空公司因运行安全、市场运营等因素需要申请调整航班号、班期的(航线和每周航班量不发生变化的),在航班计划执行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在航班管理系统录入航班计划调整情况。如运输管理部门无不同意见,航班系统于申报次日起第 8 个工作日 24:00 自动通过该航班计划调整。

(2) 如航空公司因特殊情况需缩短调整时限或者运输管理部门不同意该航班计划调整的,应在航班管理系统自动通过前,参照上文国内日常正班及加班航班计划审核流程办理。

七、其他规定

(一) 同一市场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机场,遵循“同一市场”原则实施宏观调控,可在申请、受理行政许可时注明具体机场,有特殊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二) 某一城市新建机场投运后,原机场转场平移至新机场的航线,经营许可继续有效。

(三) 为维护正班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保障运输生产安全,新航季航班计划确定之日起至新航季首日,原则上不受理航空公司航班计划申请,因安全保障、地方政府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 管理局因飞行安全、航班正常、保障能力、旅客服务、节能降碳等原因限制某机场或某航空公司增加航线航

班的，于作出限制决定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民航局运输司及相关地区管理局，并录入航班管理系统。

（五）航空公司已备案的航班计划，因安全、经营等需要而申请调整航班号、班期或机型的，如航线和每周航班量不发生变化，无需再次申请备案。

八、经营许可监管

（一）按照民航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不再设有效期限。

（二）航空公司在经营已获许可的航线时，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正常经营外，应遵守以下要求：

1、对于政府协调、指定执行的特殊航线及红色旅游航线，航空公司应保障航班稳定运营。

2、对于已安排航班计划的独飞航线，航空公司在停航前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告。

（三）符合注销条件的航线经营许可由管理局予以注销，并在航班管理系统公布。

航空公司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外，出现下列情形且未主动申请终止航线经营许可的，管理局按程序注销其相应航线经营许可，两年内不再受理该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1、航空公司新获得航线许可后，60日内未安排正班计划的；

2、因航空公司自身原因连续两个航季未安排定期航班

计划或连续两个航季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的。

（四）航空公司应严格按照本细则，结合实际需求和保障资源情况申请新增航线经营许可，避免虚报申请或在注销航线经营许可后短期内重复申请。

（五）违反上述要求的，将在计算“五率”得分时列入扣分项。

（六）航班管理系统备案时限发生变化的，以民航局最新有效通知为准。

（七）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管理局有关航线航班管理方面的规定与本细则有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 国内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考核要求
2. 专业术语解释

附件 1

国内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考核要求

受理类型	许可类型	考核指标	标准值要求	其他要求	备注
换季受理	新增航线	不考核	——	1、“五率”积分排名后三位、且分值低于 85 分的航空公司不受理新增航线航班及加班/临时经营申请；2、申请	——
	增加航班量	公司该航线上同航季执行率； 上航季新开航线采用该航线上航季已公布执行率。	执行率达到 90% 或行业平均值。		政府需求独家直飞航线、执行重大运输任务、飞机定检、地方政府特殊临时需求等情况
季中受理	新增航线	不考核	——	政府需求独家直飞航线、执行重大运输任务、飞机定检、地方政府特殊临时需求等情况	——
	增加航班量	公司该航线本航季已发布平均执行率。	执行率达到 90% 或行业平均值。		独飞航线不考核。
加班计划		公司该航线近 2 个月已发布执行率。	至少一个月执行率达到 90% 或行业平均值。	不考核执行率及“五率”。	独飞航线不考核。
临时经营航班计划		——	——	不考核执行率及“五率”。	——

注：1、如因特殊原因某一时期行业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平均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民航局将视情调整标准值。

2、管理局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受理新增航线航班时按照最近一次集中受理所使用的考核指标和标准开展评审。

附件 2

专业术语解释

“新增航线航班”，指新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在已有国内航线经营许可上增加航班量。

“正班（定期）航班”，指在已获得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的航线上安排符合经营许可航班量要求的航班计划。

“加班航班”，指航空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在被批准运营的定期航线上已确定的航班数目以外临时增加的航班。

“临时经营”，指航空公司为满足临时性市场需求，在不影响其他航空公司运营正班航线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无经营许可的航线上临时安排的航班。

“分级分类管理”，指国内航线由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分级管理；民航局将国内航线分为核准航线和登记航线两类，本细则中所涉及所有航线均为管理局管辖的登记类航线。

“主基地”，指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载明的注册主基地机场。

“始发航班”，指始发航班是指同一注册号飞机，计划关舱门时间在当日 06:00（含）以后，实际执行的第一段离港航班。

“预设条件”，指在航班管理系统中根据《评审规则》中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的考核要求等指标，及民航局与各管理局相关运行限制要求所设定的航线航班评审条件。